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2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貴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貴部門的外判員工總數為何；有關外判員工佔貴部門整體相同工種員工的百分比為何；
2. 過去3年，貴部門的整體員工開支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為何；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貴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3. 過去3年，貴部門的服務外判性質及合約年期分別為何？

另外，政府於去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4. 在指引生效後，貴部門現時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為何；
5. 在指引生效後，因應新指引而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部門為何；貴部門的調整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6. 在指引生效後，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提升的合約數目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7. 貴部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8. 貴部門在評審其外判服務合約標書時，是否須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若否，過去3年，未有採用現行的「技術及價格」雙封套評審機制的合約數目為何？
9. 每年經貴部門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收到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分別為何；
10. 跟進該等違規事件及投訴的詳情為何；
11. 因違規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1. 過去3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整體員工及外判員工，資料如下：

工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判員工數目(註1)			
● 清潔	6 420	6 074	6 269
● 保安	3 167	3 040	3 044
● 園藝護養	1 097	1 053	1 004
● 場地管理	<u>557</u>	<u>525</u>	<u>497</u>
總數	11 241	10 692	10 814
康文署整體員工總數(註2)	9 140	9 211	9 422
外判員工總數佔康文署整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	123%	116%	115%

註

- (1) 數目反映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清潔、保安、園藝護養和場地管理各項主要外判服務而僱用的外判員工人數。
- (2) 部門整體員工數目包括康文署僱用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數字為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人數。由於康文署沒有員工專門負責清潔、保安、園藝護養或場地管理的工作，所以並沒有相關數據可與外判服務承辦商相同工種的員工作比較。

2. 過去3年，本署的整體員工開支以及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資料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整體員工開支(百萬元)	3,044	3,229	3,439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1,344	1,262	1,33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4%	39%	39%

3.至8. 過去3年，康文署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性質為清潔、保安、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四個範疇；服務合約的有效期一般為2至3年。康文署在2016年批出涉及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數目共有48份；分別為清潔20份、保安19份、園藝護養1份及場地管理8份。

在適用於整個政府的指引生效前，康文署一直採用評分制度及「技術及價格」雙封套的評審機制來評審投標書，並已把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入評審項目之中。由於上述做法已符合指引的要求，因此本署無須調整評審準則，亦沒有因指引生效所引致平均工資變動的相關資料。

9.至11. 過去3年，經本署巡查發現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的資料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扣減服務月費通知書	528	665	1 163
2. 口頭警告	271	289	320
3. 書面警告	240	366	584
4. 失責通知書	5	11	15
5. 被記下違約分數	0	0	0

發出上述各種的違規通知的主要原因包括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態度或表現不理想、以及未能妥善處理員工薪金及假期等事宜。

根據本署的記錄，以上的資料並沒有涉及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的個案。

此外，在過去3年，本署接獲外判員工投訴其承辦商的詳情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的個案宗數	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宗數	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	跟進行動／懲處方式
2014年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	2	2	2	發出勸諭信
2016年	3	0	不適用	不適用